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吴忠洁、孙玉望、娄方超、邱忠乐、蒋醒元、张波、曹峻；监事：曾宏、王世芬、喻晓；高级管理人员：吴忠洁、张波、龚振敏、刘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慧。

3. 无。

(七)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6 号 7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2）。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认购人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 8.80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 1,760 万元。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陈智红定向发行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陈智红同意以 8.80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 880 万元。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伏冬哲定向发行 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伏冬哲同意以 8.80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10 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 88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就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促进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10 万元。”

（2）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有关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将“公司股份采用股票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 33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采用股票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3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会场入口签到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21-20222002。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7-043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